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徐瑋澤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74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SYUWEIZE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07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勸奉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1件公告影本  
(A21020000I1101407943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勸奉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  
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養衛署藥製字第038970號 品名 養肝寶膠囊150公絲（思利馬  
林）“勸奉堂”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明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勸奉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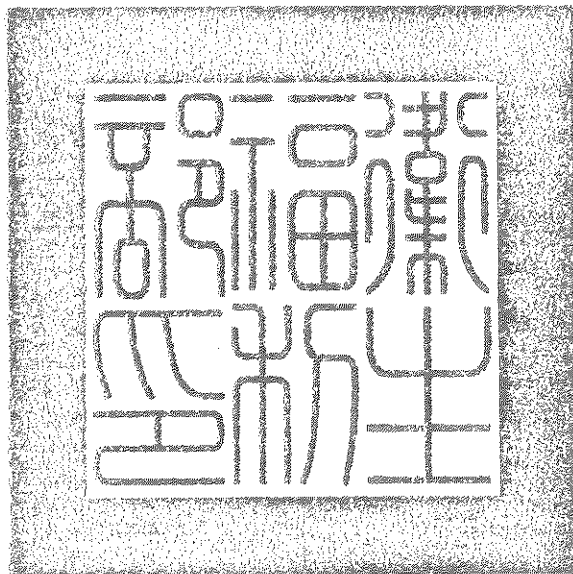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0795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勸奉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 
依據：

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8970號 品名「養肝寶膠囊150公絲(思利馬林)“勸奉堂”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## 部長陳時中

裝  
訂  
線